关于对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

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62 号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：

1. 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的收入构成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和销售、服务费收入、商品销售收入、供应链业务收入、保理业务收入。2020 年半年报披露的收入构成仅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和销售、服务费收入。请结合 2020 年上半年业务开展情况，说明收入构成中未包含商品销售、供应链、保理收入的原因，是否仍经营前述业务。如仍经营，请说明在 2020 年半年报中调整收入构成分类的原因，并参照 2019 年年报收入构成，补充披露各领域收入金额情况。

2. 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77,627.28 万元，较期初下降 2.3%，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5,278.82 万元，较期初下降 37.8%。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下降的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处置“长沙万达广场 21 号”所致。以前年度公告显示，你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68,900 万元用于购买北京柏豪置业、深业上城、上海御河科创中心、长沙华创等房产。

（1）请说明“长沙万达广场 21 号”的购买日期、处置前的具体用途以及在报告期内对其进行处置的原因，以及本次处置的房产是否

为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的房产之一，如是，请结合购买及处置原因说明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房产投资。

（2）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 545.8 万元，其中“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”仅为 23.44 万元。请核实本次房产处置的交易金额以及成本情况，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相关核算是否准确。

3. 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,423.87 万元，同比增长 4.36%，营业成本 11,603.26 万元，同比增长 48.48%。半年报显示，营业成本增长较大的原因是“投资性房地产出售导致记入营业成本的其他业务支出增加”和“公司销售订单增加，实施和服务人员增加及员工薪酬增加”。2019 年年报显示，你公司员工总数 2,631 人，较 2018 年增加 151 人，你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未披露员工总数。

（1）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员工总人数、人员构成，说明较 2019 年末的变动情况及原因，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，并以列表形式向我部报备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增员工的明细情况，包括劳动合同签约时间、学历、职位、签约年限。同时，请结合营业成本构成、人员薪酬变动情况等，说明营业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（2）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订单增加的具体情况，新增订单主要客户名称、合同金额，并结合订单类型、实施周期等说明预计产生收入的时间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未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4. 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5,973.8 万元，较期初增长 17.58%，其他应收款余额 9,956.51 万元，较期初下降 11.89%。前期

公告显示，应收账款中包括对保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，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包括供应链代垫应收款。

（1）请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较多的原因，报告期末保理业务、供应链代垫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，截至 8 月末的回款情况，并报备截至 8 月末的保理、代垫业务前五名欠款方名称、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。

（2）2019 年，因永达系无法还款，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,710.49 万元。你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，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、2 月 18 日做出裁决，半年报仍称前述诉讼仍在审理中。请说明截至目前前述诉讼的进展情况，你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涉及的具体资产明细、市场价值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5. 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子公司上海赢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赢量信息”）实现收入 846.35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422.4 万元。赢量信息主营业务为向农业类公司提供保理、供应链代垫业务。你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《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核查回复报告》中承诺，自追讨债权完毕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（以较早者为准）6 个月内，通过注销或转让剥离代垫业务；自保理款项全部收回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（以较早者为准）6 个月内，注销或转让剥离保理业务。

（1）请说明 2020 年以来保理、代垫业务的开展情况，前 8 个月保理、代垫款的累计放款发生额，较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。

（2）结合问题 4 回复，以及保理、代垫业务主要客户约定的回款期限、实际回款能力，说明债权预计追讨完毕的时间，保理、代垫业务预计可以剥离的时间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9 月 22 日